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方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令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令军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华科技	股票代码	30036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显龙	丰 丹	
电话	010-62078588	010-62078588	
传真	010-62032013	010-62032013	
电子信箱	irm@ieforever.com	irm@ieforever.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556,678.58	58,863,454.58	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96,987.54	13,437,756.26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79,388.79	12,638,490.37	-1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00,743.78	-31,798,339.89	-4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05	-0.7571	-5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7.28%	-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6.85%	-3.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5,119,022.50	290,982,462.36	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3,908,162.30	237,410,674.76	10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147	5.6526	77.17%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7,4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9,801.25	
合计	4,217,598.7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春华	境内自然人	17.55%	8,481,000	8,481,000		
北京智汇创业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9%	6,472,000	6,472,000		

资有限公司						
方文	境内自然人	11.76%	5,684,000	5,684,000		
罗新伟	境内自然人	11.76%	5,684,000	5,684,000		
陈显龙	境内自然人	9.15%	4,421,000	4,421,000		
胡宝良	境内自然人	3.67%	1,774,500	1,774,500		
陈晓龙	境内自然人	3.67%	1,774,500	1,774,500		
杨志鹏	境内自然人	1.51%	729,000	729,000		
郑国基	境外自然人	1.46%	707,676	0		
吕剑锋	境内自然人	0.77%	37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春华、方文、罗新伟、陈显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继续专注于运用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理念，为智能电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专业化信息服务，深化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设，稳步改进各项目实施环节，优化业务结构，拓展行业领域以及销售渠道，持续提升公司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556,678.5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93,224.00 元，增长 23.26%；净利润 14,696,987.5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9,231.28 元，增长 9.37%。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数	上期末数	波动幅度	波动原因
销售费用	3,949,203.84	2,684,341.15	47.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市场推广投入，特别是加大了交通等行业市场开拓力度及业务增长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6,284,286.62	8,235,753.82	97.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研发投入及新股发行相关费用的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550,484.00	710,583.84	-177.47%	主要系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87,035.10	1,443,881.72	231.54%	主要系2014年上半年收到上市企业奖励及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贴所致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